

玉林师范学院 2021 版工艺美术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工艺美术

专业代码：130507

学科门类：设计学

专业类：设计学类

工艺美术专业是教育部特设专业，属设计学科门类。现在职专任教师 15 名，博士 4 人（在读 3 人），教授 1 人副教授 6 人，教师队伍结构合理，形成了一支特色鲜明和实力雄厚的教学与科研团队。本专业现有教室 34 间，13 个校内实训室，1 个教具管理室和 2 个艺术作品展览厅。工艺美术专业实验室面积约达 3000 平方米，建有陶瓷、芒编、漆艺、玻璃、金属工艺、服装、视觉传达、环境艺术、摄影、皮具等实训工作室，大学生众创空间 1 个，广西传统工艺（芒编）工作站 1 个，当代视觉研究中心校级重点教学研究平台 1 个，工艺大师工作室 3 个。是广西地区在该学术领域办学的特色优势专业。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区域、行业及本土文化发展所需要的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职业素养、专业精神，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及广西地域文化，掌握工艺美术基本理论及相关学科领域基本知识，具备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熟练的专业操作技能，具有在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公共空间与室内环境装饰设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旅游工艺品设计等相关领域进行设计与制作的基本能力，可在传统与现代工艺美术品相关设计机构、院校及生产领域，从事设计、教学、生产、研究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艺术人才。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达成下列目标：

目标 1. 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及人文素养；

目标 2. 具有具备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公共空间与室内环境装饰设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旅游工艺品设计等相关领域就业竞争力，并有能力从事科学研究；

目标 3: 具备设计制作、生产制作、执行管理等业务岗位工作，成为所在单位及部门的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

目标 4：具备创新精神、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国际化视野，能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

三、毕业要求

1. 知识标准

(1) 掌握本专业方向相关的基础核心知识；

(2) 熟悉掌握国家文化艺术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艺术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美学、设计学、工艺美术史、相关工艺美术专业方向领域内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 具备掌握工艺美术的基本原理、设计方法和程序、常用材料和工艺品制作的基本知识；

(4) 具备良好的工艺美术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的基本知识。

2. 能力标准

(1) 具有工艺美术品设计、工艺美术品和相应空间设计的能力；

(2) 具有工艺美术品成果的手绘表现能力、模型制作能力和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的能力；

(3) 具有对工艺美术品中常用材料进行选择与管理的能力；

(4) 具有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口头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分析能力和创新意识；

(5) 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竞争和合作的基本能力（国际视野）。

3. 素质标准

(1) 思想政治觉悟高，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诚信友善、爱国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备强烈的社会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

(3) 具备自觉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团队合作精神；

(4) 具有较强的综合职业能力，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劳动就业观和生活观。

(5) 具有高等教育人才所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四、毕业合格标准和授予学位

1.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参加第二课堂中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获得合格认定。

2. 学生最低毕业学分为 168 学分，必修课程 83 学分，包括：公共课程 37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10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36 学分；

选修课程 40 学分，包括：含公共课程 0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7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33 学分；

实践教学环节 45 学分。

3. 符合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4. 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5. 修业年限：4 年，可在 3~6 年内完成。

6.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学位。

五、主干学科

美术学，设计学

六、核心课程

设计素描、设计色彩、二维设计基础、三维设计基础、创作构思与训练、速写基础、学科专业导论、工艺美术史、造型艺术、设计概论。

七、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采风、专业考察、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创作、相关工艺课程实践、社会调查和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

八、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时）分布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学时比例表（一）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37	22%	704	27.9%
	选修	1	0.6%	16	0.6%
	小计	38	22.6%	720	28.5%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10	6%	190	7.5%

	选修	7	4.2%	96	3.8%
	小计	17	10.2%	286	11.3%
学科专业课程	必修	53	31.5%	848	33.5%
	选修	42	25%	672	26.6%
	小计	95	56.5%	1520	60.2%
集中性教育实践	必修	18	10.7%	——	——
	选修	0	0	——	——
	小计	18	10.7%	——	——
合计		168	100%	2526	100%

注：集中性教育实践环节学时为周数，不计入本表。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学时比例表（二）

课程类型		学分/学时			
		学分	比例	学时	比例
理论教学	公共基础课程	24.5	14.6%	424	16.8%
	通识教育课程	12.5	7.4%	222	8.8%
	学科专业课程	20	11.9%	320	12.7%
	小计	57	33.9%	966	38.2%
实验（实训）教学	课内实验/实践	93	55.4%	1560	61.8%
	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	0	0%	0	0%
	小计	93	55.4%	1560	61.8%
集中性教育实践		18	10.7%	——	——
总计		168	100%	2526	100%

备注：实践教学不含集中性教育实践环节。学分和学时占总学分比例（%）和占总课时比例（%）保留1位小数。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学时比例表（三）

课程 类型	各学期修读学分							
	1	2	3	4	5	6	7	8
公共基础课程	10	11.5	10	2.5	3	0.5	0	0.5
通识教育课程	5	2	2	2	1	0	0	5
学科专业课程	10	16	14	14	16	16	9	0
集中性教育实践课程	0	1	0	0	1	0	3	13
总计	25	30.5	26	18.5	21	16.5	12	18.5

九、课程教学计划

表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GBB1703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2	32	1	16	2	√	
		2	GBB1704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2	32	1	16	1	√	
		3	GBB1702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5	3	48	2	32	3	√	
		4	GBB1701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	2	32	1	16	5	√	
		5	GBB170503	形势与政策 I	0	8	2	-	4	-	4	1		√
		6	GBB170504	形势与政策 II	0.5	8	2	-	4	-	4	2		√
		7	GBB170505	形势与政策 III	0	8	2	-	4	-	4	3		√
		8	GBB170506	形势与政策 IV	0.5	8	2	-	4	-	4	4		√
		9	GBB170507	形势与政策 V	0	8	2	-	4	-	4	5		√
		10	GBB170508	形势与政策 VI	0.5	8	2	-	4	-	4	6		√
		11	GBB170509	形势与政策 VII	0	8	2	-	4	-	4	7		√
		12	GBB170510	形势与政策 VIII	0.5	8	2	-	4	-	4	8		√
				13	GBB040005	大学英语 I	4	64	4	3	48	1	16	1

	14	GBB040006	大学英语II	4	64	4	3	48	1	16	2		√	
	15	GBB040007	大学英语III	4	64	4	3	48	1	16	3	√		
	16		公共体育I	1	32	2	0.5	8	0.5	24	1		√	
	17		公共体育II	1	32	2	0.5	8	0.5	24	2	√		
	18		公共体育III	1	32	2	0.5	8	0.5	24	3		√	
	19		公共体育IV	1	32	2	0.5	8	0.5	24	4	√		
	20	GBB060101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64	4	2	32	1	32	2	√		
	21	GBB270001	军训与国防教育	2	32		2	32		2w	1		√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小计				37	704		24	416	13	288			
	选修	1	GBX170512	中国共产党历史	1	16	2	0.5	8	0.5	8	4		√
		2	GBX17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	16	2	0.5	8	0.5	8	4		√
3		GBX170514	改革开放史	1	16	2	0.5	8	0.5	8	4		√	
4		GBX170515	社会主义发展史	1	16	2	0.5	8	0.5	8	4		√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修读要求：1分（其中必修0学分，选修1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修读要求：1分（其中必修37学分，选修0学分）														

表2 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1	TBB000001	入学教育	0	16					16	1		√
		2	TBT010101	大学语文	2	32	2	1	16	1	16	1	√	
		3	TBB000002	安全教育	0	24			24			a		√
		4	TBB000003	劳动教育	1	32		0.5	16	0.5	16	8		√
		5	TBT0000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和就业指导	2	38		1.5	30	0.5	8	8		√
		6	TBT14000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1.5	24	0.5	8	2-8		√
		7	TBB250001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	16	2	1	16			1-2		√
		8		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	2	—	—				2	8		C认定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小计	10	190		5.5	126	4.5	64			
选 修										b		√
	9	人文社科类	2	32	2	2	32					√
	10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	2	32	2	2	32					
	11	国际视野类	2	32	2	2	32					√
	12	讲座类	1	—		1						√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小计			7	128		9	128				
通识教育课程小计			17	318		12.5	222	4.5	64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要求：17 学分（其中必修 10 学分，选修 7 学分）												

备注：

a:每学期第一周和最后一周上课，每学期 3 节

b: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自然科学与技术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 1 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共计 7 学分。理工科类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 1 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共计 7 学分。艺术类专业学生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 2 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 1 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其余任选，共 7 学分。

c.《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2 个学分由“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说明：1.《公共体育》课程实行俱乐部制。舞蹈学专业不开设《公共体育》。2. 讲座类通识选修课。学生须从学校开出的讲座类通识选修课中选修 1 学分，完成 8 个讲座的听课任务。

表3 学科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	学	学	学		考	查	
								分	时	分	时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程	1	ZBB12G101	设计素描	4	64	16	1	16	3	48	1	√		
		2	ZBB12G102	设计色彩	4	64	16	1	16	3	48	1	√		
		3	ZBB12G103	学科专业导论	2	32	16	1	16	1	16	1	√		
		4	ZBB12G104	二维设计基础	4	64	2	1	16	3	48	2	√		
		5	ZBB12G105	中国工艺美术史	2	32	2	2	32			2	√		
		6	ZBB12G106	三维设计基础	4	64	2	1	16	3	48	2	√		
		7	ZBB12G164	数码摄影与影视制作	3	48	12			3	48	2	√		
		8	ZBB12G107	设计概论	2	32	2	2	32			3	√		
		9	ZBB12G166	漆艺赏析与体验	3	48	12			3	48	3	√		
		10	ZBB12G170	陶瓷艺术赏析与体验	3	48	12			3	48	3	√		
		11	ZBB12G165	计算机辅助设计	3	48	12			3	48	4	√		
		12	ZBB12G108	创作构思与训练	3	48	12	1	16	2	32	6	√		
	专业核心课程	漆艺方向	13	ZBB12G113	漆工基础	4	64	16	1	16	3	48	4	√	
			14	ZBB12G114	漆艺髹饰技法Ⅰ	4	64	16	1	16	3	48	4	√	
			15	ZBB12G115	漆艺髹饰技法Ⅱ	4	64	16	1	16	3	48	5	√	
			16	ZBB12G116	漆立体术	4	64	16	1	16	3	48	6	√	
		陶瓷艺术方向	17	ZBB12G117	陶瓷成型技法	4	64	16	1	16	3	48	4	√	
			18	ZBB12G118	陶瓷装饰技法	4	64	16	1	16	3	48	4	√	

		19	ZBB12G119	陶瓷文创产品 设计	4	64	16	1	16	3	48	5	√
		20	ZBB12G120	日用陶瓷主 题创作	4	64	16	1	16	3	48	6	√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53			14	224	39	624		
		专业必修课程修读要求：53 学分											
选修	专业发展课程	29	ZXB12G129	白描	3	48	12			3	48	2	√
		30	ZXB12G130	装饰基础	3	48	16	1	16	2	32	3	√
		31	ZXB12G131	传统纹样设计	3	48	16	1	16	2	32	3	√
		32	ZXB12G132	品牌管理与策划	3	48	2	3	48			5	√
		33	ZXB12G133	工艺品综合设计	3	48	2	1	16	2	32	6	√
	专业发展一：漆艺方向	40	ZXB12G140	日用漆器制作	3	48	12			3	48	5	√
		42	ZXB12G142	漆艺文创设计 I	3	48	12			3	48	5	√
		41	ZXB12G141	漆画技法研究	3	48	12			3	48	6	√
		43	ZXB12G143	漆艺文创设计 II	3	48	12			3	48	6	√
		44	ZXB12G144	装饰性漆画创作	3	48	12			3	48	7	√
	专业发展二：陶瓷艺术方向	45	ZXB12G145	写实性漆画创作	3	48	12			3	48	7	√
		47	ZXB12G147	陶瓷装饰技法 2	3	48	12			3	48	5	√
		48	ZXB12G148	陶瓷产品设计	3	48	12			3	48	5	√
		46	ZXB12G146	艺术陶瓷创作技法	3	48	12			3	48	6	√
		50	ZXB12G150	陶瓷艺术设计与空间运用	3	48	12			3	48	6	√
49		ZXB12G149	陶瓷与综合艺术实践	3	48	12			3	48	7	√	
		51	ZXB12G151	陶瓷专题创作	3	48	12			3	48	7	√

专 业 任 选 课 程	67	SBB12G167	编织艺术赏 析与体验	3	48	16			3	48	选 修 课 程 4- 6 学 期 各 选 一 门 , 共 计 9 学 分	√
	68	SBB12G168	玻璃艺术赏 析与体验	3	48	16			3	48		√
	69	SBB12G169	金属艺术赏 析与体验	3	48	16			3	48		√
	72	SXB12G172	综合材料课 程	3	48	12			3	48		√
	73	SXB12G173	版画艺术	3	48	12			3	48		√
	74	SXB12G174	雕刻艺术	3	48	12			3	48		√
	75	SXB12G175	综合剪纸	3	48	12			3	48		√
	76	SXB12G176	首饰设计	3	48	12			3	48		√
	77	SXB12G177	乡土手工 工艺开发与 制作	3	48	12			3	48		√
	学科专业课程小计				42			6	96	36		576
<p>学科专业课程修读要求：42 学分（其中发展课程 15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共计 18 学分，选修 9 学分）</p>												

表 4 集中性教育实践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周)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考试	考查
集中性教育实践	必修	SBB12G001	专业见习	2	4	每学年1周		√
		SBB12G002	专业实习	6	12	7		√
		SBB12G003	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	1	2			√
		SBB12G004	毕业创作	6	12	8	√	
		SBB12G005	社会调查	1	2	4/6		√
		SBB12G006	专业写生	1	2	2		√
		SBB12G007	艺术考察	1	2	5		√
集中性教育实践小计				18	36			
集中性教育实践修读要求：18 学分（其中必修 18 学分，选修 0 学分）								

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说明

1. 修订的指导思想

工艺美术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指导思想，主要包括两个方向：其一是，遵循教育外部关系规律，以社会需要为参照基准，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及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使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二是，遵循教育内部关系规律，以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为参照基准，调整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途径，使人才培养模式中的诸要素更加协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总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过程，就是变不适应为适应，变不协调为协调，实质上是主动适应社会的过程。

2. 修订的方式与方法

工艺美术专业在培养方案的修订方式：院系领导教研室主任及专业骨干教师进行细致调研，充分论证，一起参与修订。

工艺美术专业在培养方案的修订方法：进行课程调整；进行课时调整；进行结构调整；核心课程中专业必修课课时增多，增强专业基础训练；同时也增加了专业发展课程模块，对核心课程作为一个很好地补充，对各个方向也提出一个整体的要求。在实践课中增加了专题创作 1.2，使学生在加强训练过程中得到应用。使课程设置对工艺美术专业应用型定位更加明确，对工艺美术专业的学生知识结构有更合理的配置。

3. 本方案与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工程专业认证标准对标情况

在美术学类国家标准下本方案对标情况如下：

培养规格中：1 知识，开设的课程完全对标。2 能力，开设的课程及达到的要求完全对标；3 素质，也完全对标。

课程体系上：1 总体框架，基本对标；2 课程设置，完全对标。

师生队伍上：1 师生比，基本对标；2 教学队伍与数量，对标。3 教师教学发展水平，基本对标。4 教师教学与研究成果，基本对标。

教学条件上基本对标；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对标；教学特色，基本对标。

4. 修订后续举措

应用型人才技能的培养，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出能够服务与地方社会经济的专业人才。因此，在开设工艺美术专业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注重与当地美协、工艺美术协会、民艺馆、画廊等相关行业紧密联系，了解企业需求，派出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协助企业完成相关工作。通过与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不仅了解了他们对绘画专业学生技能的要求，锻炼了学生的实践能力，也使我们对以后工艺美术专业人才的培养方向和培养目标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为更好的培养适应社会的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指导。

十一、附表 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职业规划	√		√	√	
学科素养		√	√		
研究能力		√	√		
自主学习		√	√	√	√
沟通合作			√	√	
国际视野					√

附表 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课程体系中每门课程都应承载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各专业要确定所设课程对能力及素质培养的作用，建立每门课程与学生能力及素质要求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职业规划	学科素养	研究能力	自主学习	沟通合作	国际视野
课程						
设计色彩	L	H	H	M	L	L
设计素描	L	H	H	M	L	M
学科与专业导论	M	H	H		L	M
二维设计基础	M	H	H		L	H
三维设计基础	M	H	H	M	L	H
中国工艺美术史	M	H	H	M	L	M

设计概论	M	M	H	H	L	H
创作构思与写作 训练	M		H	H		H
漆工基础	L	H	H	M	M	
漆艺髹饰技法 I	L	H	H	M	M	
漆艺髹饰技法 II	L		H	M	H	M
漆立体艺术	H		H	M	H	H
陶瓷基础	L	H	H	L	H	
陶瓷成型	L	H	H	H	M	
陶瓷装饰	L	H	H	H	M	
实验陶瓷创作	L	H	H	H	L	
数码摄影	L	M		M	H	

计算机辅助设计	L	M		M	H	
工艺大师课堂	L	M		H	H	H
专题设计 I	L	M	M	M	H	H
专题设计 II	L	M	M	M	H	L

备注：1. 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实践环节、训练等；

2. 能力要求和素质要求对应“三、毕业养要求”中具体点，例如 2-①，3-④等。根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弱）”表示课程对该毕业要求贡献度的大小。矩阵应覆盖所有必修环节。专业毕业要求、课程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课 程								
漆 艺 方 向								
陶 瓷 艺 术 方 向								

专业 实践 课程	必修								
	选修								
	专业 集中 性 实践								

综合实践课程	专业综合实践								
	通识综合实训								

通 识 教 育 课 程	通 识 必 修								
	通 识 选 修								

选修	专业 发展 课程								
	方向 选修 课								

附表 4 美术与设计学院工艺美术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及说明

毕业要求	指标点（可学习、可教学、可测量）
<p>1. 知识：掌握美学、设计学、工艺美术史、相关工艺美术专业方向领域内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p>	<p>1-1 熟悉掌握国家文化艺术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p> <p>1-2 掌握美学、设计学、工艺美术史、相关工艺美术专业方向领域内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p> <p>1-3 掌握创新创业基础理论知识。</p>
<p>2. 能力：具备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公共空间与室内环境装饰设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旅游工艺品设计等相关领域就业竞争力，并有能力从事科学研究。</p>	<p>2-1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具备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绘图应用软件操作技能。</p> <p>2-2 具备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绘图应用软件操作技能。</p> <p>2-3 具有一定的专业制作设计实践能力，能进行实际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p> <p>2-4 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p>
<p>3. 素质：思想政治觉悟高，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诚信友善、爱国敬业；热爱本专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科学和专业素养。</p>	<p>3-1 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及广西地域文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科学和专业素养，具备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公共基础素养。</p> <p>3-2 了解艺术前沿和发展动态。</p> <p>3-3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组织协调的基本素养。</p>

--	--

备注：（1）本专业制订了 6 条专业毕业要求，每项毕业要求按可学习、可教学、可测量、可达成的准则分解为 3-4 个指标点，共分解为 10 个指标点；（2）从广度、深度和程度上看，本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能完全覆盖认证标准中的 6 条毕业要求。